

#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註冊繳費優惠要點

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

一、目的：台商於海外工作生活實屬不易，為減輕學生家長教育負擔並促進台商交流與團結互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優惠項目、金額：

項目 就讀學程	校聯會 TAA 優惠	台協優惠	家庭優惠 1	家庭優惠 2	公司優惠 1	公司優惠 2	公司優惠 3	公司優惠 4
			第 2 名子女	第 3 名 子女以上	5 名以上	10 名以上	20 名以上	30 名以上
幼兒園	¥500	¥1,000	¥1,000	¥2,000	¥500	¥1,000	¥1,500	¥2,000
國小	¥500	¥1,000	¥1,000	¥2,000	¥500	¥1,000	¥1,500	¥2,000
雙語	¥1,000	¥1,000	¥1,000	¥2,000	¥500	¥1,000	¥1,500	¥2,000
國中	¥500	¥1,000	¥1,000	¥2,000	¥500	¥1,000	¥1,500	¥2,000
高中	¥500	¥1,000	¥1,000	¥2,000	¥500	¥1,000	¥1,500	¥2,000

三、優惠條件、應繳申請證明：

(一) 四種優惠(如項二)減免僅能擇一辦理。

(二) 優惠身分與應繳申請證明：

1. 校聯會 TAA 優惠：

凡是上海市台協在滬台灣校友會聯誼會(簡稱 校聯會 TAA，由台灣各大學校友會組成)會員子女就讀本校，填寫「校聯會 TAA 證明」申請表，先經會員所屬校友會會長簽章認證，再至校聯會 TAA 蓋章認證。

2. 台協優惠：

凡家長本人或公司屬台協會員者，填寫「台協證明」申請表，先經在職公司蓋章證明在職，再經台協蓋章認證。

3. 家庭優惠：

第 2 名子女或第 3 名子女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並於註冊繳費日前完成繳費，向本校出納組提交子女繳費收據或憑證。「第幾名子女」以家中子女就讀本校排行順序(EX. 同時有 3 名子女就讀本校 7、5、2 年級，則 7 年級為第 1 名、5 年級為第 2 名、2 年級為第 3 名子女)。

4. 公司優惠：

同一公司員工子女同時有 5 名、10 名、20 名或 30 名以上就讀本校者，填寫「公司優惠」申請表，經公司人事部門蓋章證明外，另須提供家長本人近 1 年以來個人所得稅納稅清單或工資銀行流水(流水需顯示“工資”字樣，轉款人為減免企業)。

(三) 應繳申請證明應於每學期初提交一次正本，並送達本校出納組。

四、雙語班雙重家庭優惠：

多子女同時就讀雙語班除可享項二之「家庭優惠」外，可再享「雙語班多子女優惠」。

說明如下：

(一) 兩子女皆就讀雙語班：除享家庭優惠外，第二名子女再減¥500 元。

(二) 三子女(以上)皆就讀雙語班：除享家庭優惠外，第二、第三名子女再各減免¥5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以上要點內容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